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9-076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洋电机	股票代码	0022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熊杰明	肖亮满	
办公地址	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	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	
电话	0760-88555306	0760-88555306	
电子信箱	bear@broad-ocean.com	xiaoliangman@broad-ocea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45,408,610.54	4,232,239,858.73	1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3,481,285.94	110,804,318.16	14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904,250.66	89,846,261.02	-4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3,778,703.47	279,316,508.30	-4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5	1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5	1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1%	1.23%	2.9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705,379,460.89	14,562,882,213.87	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858,214,156.54	6,321,205,640.59	8.5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5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鲁楚平	境内自然人	31.20%	738,071,352	566,214,774	质押	315,906,400
徐海明	境内自然人	6.22%	147,055,920	110,135,020		
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0%	144,301,373	0		
石河子市庞德大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	69,844,500	0		
彭惠	境内自然人	2.03%	48,090,000	36,067,500		
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42,648,776	0		
鲁三平	境内自然人	1.38%	32,591,400	0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32,450,000	0		
西藏中科易能新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32,272,584	0		
宁波韵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24,8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鲁楚平先生与彭惠女士系夫妻关系;鲁楚平先生与鲁三平先生系兄弟关系;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和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宁波韵升投资有限公司系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未能知晓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世界经济增长总体放缓,美欧日经济增长动力不足,新兴经济体增长势头有所回落。美国单边贸易保护主义对全球产业链布局造成了严重干扰,世界经济增长面临更加不确定的外部环境。我国上半年经济运行温和放缓,延续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发展态势。但国内外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外部不稳定及不确定因素增多,国内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较突出,经济面临新的下行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4,540.86万元,同比增长12.13%,营业利润32,699.83万元,利润总额33,066.28万元,净利润26,123.86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348.1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144.95%、107.45%、120.70%、146.81%。

(一)行业分析及回顾

1、家电行业

2019年上半年,家电行业不容乐观,各类家电的表现不尽人意。据奥维云网数据显示,2019年上半年整个家电行业销售额同比下降了3.2%,成为自2012年以来的新低点。其中,空调销售规模同比下降1.4%。由于上半年空调促销未能带来销量的大规模增长,提前透支了市场,今年夏季前期气温持续偏低,2019年空调市场规模可能将低于行业预期。总体上看,家电市场低迷的主要因素有以下几点:一是市场需求释放缓慢;二是2019年上半年房产交易有价无市,导致新增需求低迷;三是房价上涨、股市低迷等因素导致居民可支配收入紧缩,消费动力不足;四是渠道分化、获客成本及供应链成本上升挤压企业利润,导致市场费用投入不足,影响消费释放。

2、汽车行业

(1)传统汽车

2019年上半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1,213.2万辆和1,232.3万辆,同比下降13.7%和12.4%,行业产销整体将面临较大压力,产销数据截止2019年6月份已经连续12个月呈现同比下降;从上半年产销情况来看,汽车产销整体处于低位运行,低于年初的市场预期,市场消费动能并未受"价格促销"等因素影响提升,消费者观望情绪未有改善,随着7月1日国家购置税新政的正式实施及部分地区国六排放标准的正式切换,消费动能或有所改善,这些将会成为下半年市场需求改善的积极因素。

(2)新能源汽车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9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61.4万辆和61.7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48.5%和49.6%。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分别完成49.3万辆和49.0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57.3%和56.6%。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分别为11.9万辆和12.6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9.7%和26.4%。在汽车行业整体产销下降的大环境下,新能源汽车虽然逆市实现产销大幅增长,但是增幅已明显下降,新能源汽车厂商面临巨大压力。从行业环境来看,补贴退坡、产能过剩,以及新势力造车企业的涌入正在加剧竞争。今后两年是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由"政策拉动"向"市场引领发展"过渡的关键时期,这也意味着该产业即将进入高度市场化、差异化发展时期。与此同时,在新零售、智能科技、车联网等多产业和新模式与汽车产业全面融合之际,新能源汽车产业价值链正在被革新,传统的游戏规则被挑战、打破与重建,并由产品竞争转向服务竞争,由单环节竞争变为商业模式体系综合能力竞争,由行业内竞争转向跨行业竞争。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9年上半年, 我国氢燃料电池汽车产销分别为1,170辆和1,102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7.2倍和7.8倍。今年上半年以来,我国燃料电池汽车行业主要呈现以下特点:区域产业集聚效应显著,销售区域集中度较高,主要分布在广东省、上海市和江苏省。预计随着未来我国燃料电池汽车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这一趋势将更加明显。其次,能源与制造大型骨干企业加速布局,产业链企业主要分布在燃料电池零部件及应用环节,氢能储运及加氢基础设施发展仍较为薄弱。另外,随着我国氢燃料电池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丰田已开始进入我国氢燃料电池汽车领域,目前主要与科研机构及部分整车厂聚焦于燃料电池大巴的相关产品。

近年来,我国对氢燃料电池汽车的发展越来越重视,在今年全国"两会"上,氢能产业发展首次被写入了《政府工作报告》。2019年上半年,为了推动我国氢能产业的发展,国家有关部门发布了一系列的公告与政策,如2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征求意见稿)》;3月15日,科技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发布了《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可再生能源与氢能技术"重点专项2018年度项目安排公示的通知》;3月26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5月15日,工信部发布2019年新能源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5月30日,国家能源局印发2019年第3号公告,鼓励储能、氢能等方面研究。可以预见,伴随相关政策的落地实施,我国氢燃料电池行业将迎来重要的发展时期。

3、新能源汽车运营

2019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运营继续向着高科技,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方向稳步推进。2019年3月,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该文件指出,自2019年6月25日之后,地方政府不再对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公交车和燃料电池汽车除外)给予购置补贴,转为用于支持充电(加氢)基础设施"短板"建设和配套运营服务等方面。该文件的发布对新能源汽车运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二)公司业务回顾

1、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业务情况

2019年上半年,在家电行业不景气的情况下,公司HM事业部通过研发新产品、推进精益生产、降低生产成本、加强客户沟通等方式维持平稳发展,产销量同比略有下降,但受益于产品结构调整及产品附加值的提升,营业收入基本与去年同期持平,毛利率回升,出口销售收入再次创下同期历史新高。此外,HM事业部与客户保持良好的紧密合作关系,并获得了进一步的订单,为后续产销量的提升打下了坚实基础。报告期内,经过公司各方积极配合与努力,公司越南工厂顺利投产,有助HM事业部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HM事业部实现营业务收入252,504.4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

2、车辆事业集团的业务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整合汽车产业板块业务的战略安排,强化公司已有的传统汽车产业"团队、品牌、通道",更好地服务并支持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产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增资上海电驱动,并依托汽车电驱动对车辆事业集团相关子公司的股权进行整体梳理,完成了车辆事业集团股权架构的搭建。报告期内,车辆事业集团两大业务板块发展情况如下:

(1)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的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车辆事业集团的深度业务整合,以汽车电驱动为依托,利用车辆事业集团的资源优势,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业务得到了快速发展。应用于A/B级乘用车的集驱动电机、控制器和高速减速器为一体的"三合一"电驱动总成产品成功配套于长安、奇瑞、国能等多个客户车型,相关产品的重量、体积以及成本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并成功解决了噪声振动难题;第二代的"三合一"产品也已完成规划,并先后获得印度塔塔汽车、现代汽车的订单;应用于长城、雷诺等车厂的"二合一"电驱动总成以及为上汽集团开发的低电压平台电机控制器在报告期内均已实现量产;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为上汽通用混合动力汽车配套的48V BSG总成产品开发及验证、为小鹏汽车纯电动汽车开发的高功率密度驱动电机开发及验证工作。

2019年5月,公司与西安交通大学共同成立了"西安交通大学-大洋电机联合研究中心",双方将就新能源汽车(包括氢燃料电池汽车)相关领域的产品进行共同研发,有助于提高公司科研实力,同时达到培养高层次专业人才的目的,开启了公司与著名高校开展战略性互动合作的良好开端。

报告期内,在氢燃料电池业务方面,公司完成了46KW燃料电池模组的调试、测试及验证,并已具备小批量生产能力,2019年8月6日工信部发布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19年第7批)》收录的中山市顺达客车有限公司燃料电池城市客车搭载了公司上述46KW的燃料电池模组。此外,在氢燃料电池关键零部件方面,公司完成了自主研发的燃料电池控制器、DC/DC、中冷器、水泵等核心零部件的调试验证工作,同时完成了空压机、回氢泵、加湿器、传感器等关键零部件的性能验证。为积极响应国家鼓励主机厂采用更高额定功率电堆系统的号召,公司已着手62KW燃料电池模组的设计开发,并规划了100KW及更高功率的燃料电池模组开发计划。

公司持续稳步推进氢燃料电池产业战略布局,报告期内公司出资参股了嘉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氢实业")19%的股份,参与加氢站的投资与建设。公司通过与行业内优秀企业的战略合作,如东风实业、中通客车、富瑞特装、嘉氢实业、重塑集团等,进一步打通行业上下游渠道,包括氢气储运、加氢站运营、燃料电池系统研发、车企等相关环节,加快氢燃料电池在全国范围内的推广,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实现营业收入85,138.62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97.15%。

(2)车辆旋转电器业务的发展情况

车辆旋转电器业务充分发挥佩特来在技术、品牌、市场渠道、售后服务平台等方面的优势,结合芜湖杰诺瑞在成本控制及精益生产方面的优势,实施优势互补,凸显协同效应,促进车辆旋转电器产业的整合与发展。

报告期内,佩特来通过对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客户服务等方面的一系列整改及提升,使得客户对其产品的信心进一步增强,有效提升了佩特来出口客车发电机的市场份额;积极向玉柴、潍柴、扬柴、康明斯、宇通、华菱等整机厂推广应用大功率混磁发电机及多个型号的起动机新品,并取得了良好效果;抓住国家针对防控"非洲猪瘟"提升牲畜运输防护的市场机遇,向牲畜运输设备公司推荐混合磁路大功率发电机配置,在提高利润水平的同时为下一步扩大销售奠定了基础。

2019年上半年,杰诺瑞稳步推进客户及市场拓展工作,在去年成功进入全柴、华晨鑫源配套体系的基础上,报告期内已获得华晨鑫源发电机及起动机产品认可,开始批量供货,并获得全柴国六项目起动机、发电机的开发权;在吉利汽车方面,杰诺瑞已向吉利汽车批量供货多个型号的发电机,同时通过了起动机的准入审核,预计将获得相应的产品开发机会;奇瑞第三代发动机用扁线发电机及起动机销量大幅提升,并开始向奇瑞小蚂蚁车型批量供货新能源汽车电机及控制器;此外,杰诺瑞还获得了上汽通用五菱48V BSG项目开发权,目前进展顺利;下半年预计还将取得云内动力起动机项目的批量供货。通过上述客户及产品的拓展,杰诺瑞将凭借其在成本控制及精益生产方面的优势,同时借助车辆事业集团的资源,相关产品逐步过渡到新能源汽车领域,市场空间将得到进一步拓展。

报告期内,车辆旋转电器业务实现营业务收入103,525.9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略有增长。

3、新能源汽车运营业务的发展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新能源汽车运营业务逐步实施业务模式优化。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盘活车辆资产、关停亏损项目、优化人员配置等相关措施,获得了正向的现金流入,取得了初步成效,接下来将进一步降低亏损额。公司将持续探索新能源汽车运营可持续发展的业务模式,充分利用现有的客户、渠道资源,提高业务盈利能力,同时支持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及燃料电池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实现营业务收入10,139.28万元,略低于上年同期水平。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为规范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 号—套期会计》(财会 [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符合相关要求的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去年相比,本期因新设合并增加大洋电机海防、大洋电机巴地头顿共2家公司,因股权转让减少中山德保1家公司。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9-07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鲁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载于2019年8月3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载于2019年8月3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9-07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侦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调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及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客观反映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参与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未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9-07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决定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相应变更公司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根据财会〔2019〕6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号通知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2、会计准则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号"),并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二)变更的日期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

2、会计准则修订

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准则。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新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财会〔2019〕6号有关规定,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将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利润表

利润表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

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计算营业利润的加项,损失以"-"号列示,同时将位置放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研发费用"项目,补充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将原计入管理费用科目"无形资产摊销"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计入"研发费用"项目。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准则变更

根据财会〔2019〕8号有关规定,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在准则的适用范围方面,将应适用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的,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5)非货币性资产示例中删除"存货",其适用于第14号收入准则;货币性资产定义中将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资产"改为"权利"。

(6)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计量原则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7)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3、债务重组的会计准则变更

根据财会〔2019〕9号有关规定,修订后的债务重组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将原"债权人让步行为"改为将"原有债务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行为"。

(5)重组方式中债务转为"资本"改为债务转为"权益工具"。

(6)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从而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同时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

(7)将以非现金资产偿债情况下资产处置损益的计算方法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8)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9年5月9日发布的财会〔2019〕6号文件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不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即公司2019年半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发布的财务报表格式以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发布的财务报表格式以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调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30日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19-041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供销大集	股票代码	00056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璟	张宏芳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258号皇城大厦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258号皇城大厦	
电话	029-87363588	029-87363588	
电子信箱	dujin@ccoop.com.cn	hfang_zhang@ccoop.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26,733,732.81	8,639,877,824.65	-6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75,996.38	420,842,564.86	-9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78,865.17	311,725,759.99	-9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0,301,768.49	1,810,106,065.89	-75.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1	0.0700	-98.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1	0.0700	-98.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	1.38%	-1.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407,641,793.09	55,475,460,336.15	-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176,930,531.94	31,167,615,713.80	0.0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6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1%	920,048,318	729,075,398	质押	912,415,755
					冻结	920,048,318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0%	390,526,891	390,526,891	质押	390,526,891
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97%	358,514,289	358,514,289	质押	358,514,269
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8%	317,166,356	317,166,356	质押	317,166,356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7%	310,468,878	310,468,878	质押	310,468,878
					冻结	310,468,878
安信乾盛财富-广州农商银行-重庆中新融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00%	300,391,312	0		
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2%	205,547,424	205,547,424	质押	205,547,424
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9%	203,831,117	203,831,117	质押	203,831,117
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	188,792,122	188,792,122	质押	187,373,340
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	182,266,125	182,266,125	质押	18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是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是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是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安信乾盛财富-广州农商银行-重庆中新融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